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冠成

黃奕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邱冠成於民國112年4月23日21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177號營業小客車，沿臺中市東區東英十街由十全街往三賢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街○○○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通過該交岔路口，適被告黃奕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湯佳臻，沿臺中市東區十甲東路由自由路4段往東英十一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而依當時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被告邱冠成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上臂及左前臂多處挫傷等傷害；被告黃奕融受有顱內出血、右股骨幹骨

01 折、顏面骨骨折等傷害；告訴人湯佳臻則受有創傷性蜘蛛膜
02 下腔出血、右側第6至10肋骨骨折及血胸、右下肺葉撕裂
03 傷、肝臟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邱冠成及黃奕融均涉犯刑
04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7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8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被告邱冠成及黃奕融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
10 察官提起公訴，認為其等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1 罪嫌，則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暨
12 告訴人邱冠成及黃奕融及告訴人湯佳臻業經調解成立，並已
13 撤回告訴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4份及南投縣草屯鎮調解
14 委員會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揆諸首
15 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21 法官 曹錫泓

22 法官 鄭雅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慧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